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0673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TJRUFH）

主旨：本局同意備查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國中課程計畫，請
於文到7日內上傳所有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檔案及本備查
文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17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477882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於114年2月7日召開課程計畫備查會議，完成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工作，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並按照課表授課，落實正常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三、另提供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部定及校訂課程計畫審閱重點及備查原則，供各校清楚掌握課程計畫撰寫之重點，以符應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精神。
- 四、有關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意見如下：

（一）本市國中學校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並檢附課程計畫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日期，各校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備查通過；惟部分學校課程計畫仍有內容尚須修正，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 (二)請學校確實督導校內課程計畫編寫者，本次常見樣態有抬頭標題錯誤、非使用本局提供最新版表格、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錯置等情形，爰請各校務必上傳前再次檢視格式及檔案名稱正確性。
- (三)學校課程計畫須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為因應實際教學狀況，部定領域請各校不得全部使用廠商提供之課程計畫版本，亦不得提報為優良課程計畫；惟本次審查發現部分學校部定領域直接使用廠商提供之版本未經調整，爰請學校課發會應實質審查貴校之課程計畫。
- (四)本次課程審查委員相關建議，請作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五)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請貴校逕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閱審閱紀錄，若經審查委員推薦優良之課程計畫，需再經由課發會決議通過，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獲得2件（含）以上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2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至多1幀），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

五、請貴校確實辦理課程計畫實施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學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撰寫人（設計者）則

擁有著作人格權，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應保留原創者姓名，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並做成會議紀錄，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

(二)請學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檢核課程實施成效，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

(三)有關9年級會考至畢業典禮前的課程活動規劃，學校均已撰寫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屆時請務必落實執行。

六、另有關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表格及上傳方式，依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略有調整，先行預告如下：

(一)所有課程計畫上傳期程預計配合延後上傳及審查，後續將另函通知。

(二)部定課程計畫仍維持僅上傳一學期，即114學年度第1學期部份。

(三)校訂（彈性）課程調整上傳114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部份，關於議題融入部份規定如下：

- 1、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各學年請至少規劃融入2項為原則。
- 2、融入議題於當週素養導向教學規劃的學習重點中，一定要摘錄議題的實質內涵。
- 3、每一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亦即，上下學

期各至少2節課)的深化課程內容，撰寫於當週單元/
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欄位要有融入課程引導說明。

4、總體課程架構中，應載明前開任一議題融入彈性學習
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上下學期各至少2
節課)，並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
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
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
課程形式辦理。

七、請於文到7日內將審核後之所有課程計畫檔案併同本備查
文，上傳及連結至學校網站首頁課程計畫專區，供家長與
學生參考。

八、檢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部定課程計畫審查意見彙
整表與114學年度總體課程架構、部定課程計畫及校訂(彈
性)課程計畫表格各1份。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